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JGR101476)

江苏省“青蓝工程”项目资助

中国矿业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体育知识产权^的 法律制度演进与展望

张玉超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DG152-304
45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JGR101476)

江苏省“青蓝工程”项目资助

中国矿业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演进与展望

张玉超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已成为我国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资源,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可以提高我国体育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本书分析了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演进过程、取得成就、存在问题,借鉴发达国家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经验,结合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宏观环境,提出了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措施。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体育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习用书,也可供体育知识产权研究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演进与展望 / 张玉超著.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646-2391-3

I. ①体… II. ①张… III. ①体育—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667 号

书 名	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演进与展望
著 者	张玉超
责任编辑	史凤萍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决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体育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产业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体育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的开发过程中成为最为活跃和具有较高价值的生产要素。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旨在创造一个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激励科技人员创造一批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的体育企业。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可以实现和保护公民、法人的体育合法权益,可以促进体育运动科技创新,调动和保护体育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

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质量和规模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很大的差距。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存在一系列问题:体育产权制度不明确,体育赛事转播权归属不清,体育专有技术保护方法不当;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主要以行政保护手段为主,缺乏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权利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育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化程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率、产业化率低;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多,侵权现象严重;体育产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数量少,专利技术档次和品牌价值不高,专利和商标的国际化水平低等。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3月25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

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由此可见,体育知识产权对体育产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相继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在举办奥运会和亚运会时期,我们广泛收集国内外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料,对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实际调研,获得了第一手资料,为课题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首先,我们阐述了体育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问题,明确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权利主体、客体以及体育知识产权的利用方式;其次,选择了体育产业领域比较关键的而且比较模糊且富有争议的诸如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体育赛事转播权、民族传统体育、体育专有技术、体育产业知识产权作用及价值等方面进行分折,运用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结合体育行业独有特征,借鉴国际上体育产业发达国家对此领域的相关规定,准确界定体育知识产权的客体范围,廓清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和权利特征;最后,提出了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若干建议。

本书由中央高校基本业务科研人文社科基金、江苏省“青蓝工程”项目、中国矿业大学“211 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感谢我的研究生李长鑫、杨文娟、杨书彬、王文宾、周敏、康娜娜、张文慧等同学,他们帮我查阅文献资料,分发统计调查问卷,对书稿进行校对和修改。因自己学术浅薄,本书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学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回顾及展望	1
第二章 体育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基本问题研究	27
第一节 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界定及特征	27
第二节 体育知识产权的主体、客体及权利利用方式	38
第三节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发展走向及法制建设建议	50
第三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演进及完善	57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问题	57
第二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形式及救济措施	65
第三节 澳大利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评介	76
第四节 美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评介	85
第五节 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99
第四章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保护	122
第一节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基本法律问题	122
第二节 体育赛事新媒体转播权市场发展的 SWOT 分析	141
第三节 体育赛事新媒体赛事转播权侵权原因、 形式及救济措施	160
第四节 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168

第一章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 制度研究回顾及展望

一、问题的提出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财产已远远超过了物质财产而成为重要的财产形态,知识产权就是知识财产法律化、权力化的具体形式^①。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更加激烈,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国民财富的增长和人类生活的改善越来越依赖于知识的积累和创新,知识产权制度将逐渐成为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武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时间很短,加之公民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侵犯公民和法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层出不穷,既侵害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也亵渎了法律尊严^②。当前,我们只有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尽快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才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体育产业的市场化、社会化、信息

①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评价与立法建议[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1.

② 秦大魁.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与研究[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6.

化和国际化发展速度日益提高,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中的作用日渐凸显^①。现代科技被广泛运用到体育产业的各个领域,产生了大量的知识产权。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体育不仅能为国家在国际体坛争光,而且具有广泛的经济作用,也在为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争利。譬如在欧洲,体育运动的经济贡献不仅表现为体育产业化带来的占 GDP 超过 3% 的经济价值,其更为重要的表现是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了广阔的就业机会,这一贡献明显具有经济和社会双重属性。体育产业的增长部分主要集中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领域,这些领域涉及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和体育赛事媒体转播权利等一系列广泛权利的组合。据相关数据统计,世界贸易总额的 2.5% 来自与体育相关联的商标,如人们比较倾向于购买那些带有著名运动队的名字、徽章、与比赛相关的产品。加入 WTO 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还比较薄弱,保护水平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低。虽然体育知识产权已广泛运用于体育产业且价值日益凸显,但对其保护仅仅涉及体育用品产业的商标、专利等完全可以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保护,而体育领域内具有较高价值的大型体育赛事标志、体育专有技术、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等智力成果目前是否能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却存在广泛争议,保护情况令人担忧^②。因此,在当前我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时期,必须重视和加强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遵守体育知识产权交易的规则,高度重视我国体育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意义。

(一) 研究目的

1. 对体育领域的知识产权进行产权界定,分析它们的法律属

^① 赵是瞻.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D]. 长沙: 湖南大学, 2008.

^② 王斌, 李霞. 简析知识经济时代体育产业发展[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01 (2): 80-83.

性和权利内容

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明晰体育领域里的各种产权归属,即各类产权的具体所有者明确,并被相关法律所认定。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产权界定原则,我们将对体育领域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明确体育知识产权责任和权利的归属。通过研究我们力求做到以下三点:① 体育知识产权界定明确。体育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各相关主体权利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权利保护严格。② 构建完善的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借鉴知识产权发展的宏观环境,结合体育领域的特色,分析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问题、法律特征、侵权形式、救济措施、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力求建立系统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且相关配套制度比较完善,各种性质、各种形式的体育知识产权都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③ 建立利于交易的体育知识产权市场。体育知识产权的交易流通顺畅,即各类体育知识产权主体以谋求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依法在体育产业发展市场上自由流动、有效运营。

本研究从现实出发,通过对前人在该研究领域成果的分析、归纳,进行梳理,廓清体育知识产权的主要客体,分析那些存在分歧的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赛事标志、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体育专有技术等具有体育特质的智力成果和标志采用何种保护方式才能保护其权益不受侵害。对知识产权法的价值和立法目的进行深层次分析,分析以上存在争议且对体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智力成果和标志是否能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分析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及权利利用方式,分析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体育赛事转播权、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体育专有技术的法律性质、权利内容、特征、主体、客体、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及制度完善等基本内容。旨在加强体育领域重要的智力成果和体育标志权利的法律保护,以此提高体育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一步提

高我国体育产品的创新水平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提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2. 研究国际体育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通过多方面收集信息,借鉴发达国家体育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态势和新动向的跟踪研究。为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紧跟国际形势,实现与国际发达国家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接轨,也为相关部门制定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理论参考。

(二) 研究意义

世界各国在充分认识体育运动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强烈意识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对体育运动及其经济作用的重要意义。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领域,有效地实施体育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正在成为世界各地体育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内涵。保护体育知识产权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我国竞技体育科技创新制度的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24条规定:“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体育科技的广泛运用短时间内促进了我国竞技体育快速提高,其主要原因是我国体育界教练员、科研人员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训练管理方法,短时间内促使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和成绩发生重大变化^①。特别是在运动训练监控、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员选材、运动营养、运动性疲劳与恢复等方面取得大量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竞技

^① 陈翼建.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建设的现状与对策探讨[J].体育科学研究,2004(4):21-23.

体育成绩大幅提高^①。运动员运动技战术的掌握并在运动竞赛中得到充分发挥,仅靠运动员个人体力智能训练提高远远实现不了,更需要教练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广泛参与,运用群体的智慧和才能才能在竞争中获胜。1984年我国奥运军团参加洛杉矶奥运会,以获得15枚金牌的骄人成绩而震惊世界体坛,2008年北京奥运会我国奥运军团以51枚金牌的成绩位居夏季奥运会的金牌榜第一。在我国参加的7届夏季奥运会获得的163枚奥运金牌中,每一枚奥运金牌的获取无不与我国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坚持不懈地进行竞技体育科技创新有关。我国竞技体育要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必然要重视竞技体育的科技创新。竞技体育科技创新需要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等体育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其中最根本是要建立健全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即竞技体育运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保护他们应有的精神和经济利益,赋予相应的名誉权、荣誉权、经济权和奖励,防止对竞技体育知识产权的冒名顶替、滥用、歪曲等行为^②。

2. 有利于保护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战略资源

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决定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结构。体育产业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和朝阳产业,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部门,体育产业主要包括体育用品业的生产销售、体育健身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经纪业等九大体育产业领域。目前,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趋势逐步迈向休闲化、娱乐化方向。由于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逐渐提高,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现代人更加重视自身的心理和生理健康,休闲、健身方面的消费急速上升。特别是在高收入人群中表现更为

① 罗超毅. 我国运动训练科学化动力系统的研究[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32.

② 张厚福. 论运动竞赛表演的知识产权保护[J]. 体育科学,2001,21(2):18-22.

突出,以休闲健身为主体的体育产业蓬勃发展^①。当体育生活化逐步深入人心,成为人们的固定消费方式,当人们建立起对休闲体育的忠诚度时,体育产业的机会也就应运而生且富有潜力。据有关专家预测,至“十二五”规划末期,我国体育产业产值将达到4 000亿规模,占我国GDP的1.2%。令人可喜的是,我国政府已经关注到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3月25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体育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体育产业发展竞争的重要手段。体育产业的收益主要有三个方面:体育赛事转播权收益、体育用品业的收益、体育赛事标志权的广告收益。其中体育赛事的转播权保护需要依赖于转播者权利和影视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体育赛事标志的广告收益则依赖于商标权以及一些特殊标志条例的保护,如我国颁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因此,知识产权对于体育产业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是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不竭的生命动力。它告诉我们,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胜利,不仅要重视技术创新,而且要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自己的技术、商标、作品等知识产权,才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否则,辛苦开发出来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志很可能成为他人赚钱掠夺财富的嫁衣。

3. 促进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市场开发的健康发展

经济学的宗旨是从资源的稀缺性出发,寻找一种机制或制度,有效地配置有限的资源,使其既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增长,又能使财富收入在分配上保持相对公平。依据科斯定理,在交易成本为正的情况下,人类社会需要对经济发展极其稀缺的知识资源给

^① 王智超. 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J]. 商场现代化, 2008(8): 346-347.

予知识产权界定,以激励知识创新和优化知识资源的合理配置。体育知识产权作为体育无形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是体育产业赖以生存的重要财产资源,随着体育产业的发展,体育无形资产成为体育产业关键资源。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完全可以将其作为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出资形式,参与体育产业各领域的生产与发展^①。以体育知识产权作为出资参与体育产业发展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参与体育经济发展;二是把体育知识产权通过转让和许可使用的方式允许别人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从而获得经济对价^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4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目前,各种国际体育赛事落户中国,国内开展的各种职业联赛蓬勃开展,但其市场开发状况却令人担忧。主要是我国体育产权制度还存在许多弊端,许多有关体育赛事的标志、体育赛事转播权等无形资产掌握在体制内,市场开发权利被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中心高度垄断,体制外其他利益集团很难从中分一杯羹而难以获利。如近年来我国足球俱乐部出现的许多问题大多与产权不清有关。中国足协下属的福特宝公司垄断了中国足球协会全部赛事及各项活动的商务开发权,福特宝公司与足协的特殊关系曾多次引起各俱乐部的不满。足协及其下属公司垄断了从联赛冠名权、主赞助商、场地广告到电视转播权等大部分的足球资源,俱乐

^① 卢刚,李风华.浅析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04(2):19-20.

^② 罗灵.论发展知识经济与健全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J].法制与社会,2011(1):107-118.

部的生存空间大大被压缩,正常的市场开发无法为继^①。

4. 有利于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民族传统体育既属于体育,又是一种文化现象,具有现行知识产权的特征。民族传统体育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民族传统体育知识产权是公民或法人对其在民族体育文化和技能等领域内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武术作为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智慧的结晶,也是世界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得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的重视,然而,历经千百年历史长河提炼出来的中国武术,在市场经济下其固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却难以体现,武术传承者应有的精神和经济等权利没有任何法律保护。武术知识产权侵权现象频发,致使本来就不轻易传人的功夫在保守中渐失,有的武术拳种已经或者正在失传,丰富多彩的武术形式内容正在萎缩。武术作为我国最为优秀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其发展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如今却面临着生存的危机,那么,其他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发展更是岌岌可危^②。我们只有依法实施对民族传统体育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人的精神和经济利益,建立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基地,实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四级保护方案,才能实现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繁荣发展、传承、保护的必然目标,才能达到保持、尊重与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目的,才能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国际上顺利传播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才能真正将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精髓传播于世界各国,造福于全人类。

综上所述,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可以实现和保护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体育经营管理者、新闻媒体、

① 张玉超. 中欧足球职业联赛治理结构差异及对我国足球发展的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1, 34(2): 34-37.

② 赵是瞻.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D]. 湘潭:湘潭大学, 2008.

赞助商等公民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可以促进体育科技创新机制的形成,调动和激发体育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力,对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也可以促使体育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提高体育知识产权市场交流的规则完善程度,有效防止滥用和随意歪曲篡改。体育知识产权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也能使体育运动的发展得到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撑。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既要考虑对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保障,而且还要考虑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适度合理,平衡社会和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防止过度保护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而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最终达到通过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实现竞技体育的竞技水平,创造优异的竞技体育竞赛成绩,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二、国内外文献综述

(一) 国外文献综述

在体育产业发达国家,体育知识产权给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主办者带来了巨大的商业价值。目前,对于国外体育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收集的还不太多,国外关于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也较少见。现对收集到有关体育知识产权的成果和一些案件进行归纳,国外对于体育知识产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体育专有技术的研究

体育专有技术和训练方法这个称谓目前还不太统一,对其权利的认定存在两种分歧,不可否认的是,在世界各国专有技术都得到一定的法律保护,但目前除墨西哥外,尚无一个国家以专门立法来保护体育专有技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判例以及法学理论一般都倾向于承认体育专有技术权是一项财产权,具有所有权的属性。而大陆法系国家则认为体育专有技术权人没有任何法定的

权利,它不能作为一种法定权利来保护,只能作为一种资产。在欧美国家的理论界,有专家认为体育专有技术是一种无形财产,具有所有权的属性,有学者认为体育专有技术是一种知识产权,也有教授认为体育专有技术是依据专利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利,还有专家认为体育专有技术是由知识性的无形因素构成的一种无形价值;或者认为它是一种不完善的私法上的权利^①。各家学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作为训练方法是一个什么样的产权?目前尚未有确切的说法,但是掌握训练方法确实能使运动员在竞争中获胜,所以很多国家为了提高本国体育项目的竞争能力,花费很大代价引进先进训练方法。譬如澳大利亚为了提高在第27届奥运会的成绩,不惜重金向俄罗斯等国家购买运动训练方法、营养恢复方法、运动损伤与防治方法等技术方案。通过这些训练方案和方法等体育专有技术,澳大利亚运动员竞技体育成绩取得大幅度提高,运动员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也获得了价值不菲的经济利益,实现了为国争光和获得经济报酬的双重效益。

2. 关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法律保护研究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作为世界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现代文化的冲击和奥林匹克运动全球化的冲击,其生存环境日益严峻。其保护与传承面临着严峻挑战,一些依靠口传心授传承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正在不断走向消失和濒临灭绝,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消亡将意味着世界体育文化多样的丧失。对于传统文化保护采用何种法律制度,至今仍是一个存有广泛争议的难题^②。国际组织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方式不统一,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更多是

^① 于善旭.我国体育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9:123-125.

^② 张玉超,李红卫.知识产权视野下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法律保护[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50-55.